

關注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家庭暴力條例》特刊



認識《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諮詢內容

自由社會須有行為規範

香港是個自由社會，根據《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有關規定，港人享有言論、新聞和出版自由。然而，自由超過限度必造成傷害，特別對於易受「環境」影響的青少年。

上世紀八十年代香港制定了《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淫管條例》有待改善

現時制度下，物品是否「淫褻」及「不雅」由審裁處根據《條例》第10條作出評定。

1. 定義：《條例》對「淫褻」及「不雅」的定義包括「暴力、腐化及可厭」；第10條列出需考慮因素：

- (a) 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
- (b) 物品整體上產生的顯著效果；
- (c) 其發佈對象可能是哪一類別或年齡組別的人；
- (d) 物品在甚麼地方展示；
- (e) 物品是否具有真正目的。

為使審裁處裁決依據更清晰，政府提出改善定義的方法包括：(1)對「淫褻」及「不雅」作具體解釋，如應包括構成淫褻及不雅的本質（比如「不當利用性、恐怖、殘暴和暴力」等）；及/或(2)補充《條例》第10條（比如「物品是否會對18歲以下人士心

關注《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及 《家庭暴力條例》特刊

出版：各界聯盟關注淫審條例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2215-17室
電話：2526 7133
日期：2009年1月4日

開綠燈 政府自

美芬

會議員

法律學院教授

這是香港的主流價值觀
上不受歡迎的行為再發
會推測，將同性同居關
關是會向香港社會發出
信息有大問題，此
透過司法覆核，要求
男一女的關係，修改為
婚姻，但二約等全部可

我以為，如此重要
來這精心籌備，香港
新整齊一新一女的關係
「既成」的方法，和

要求非香港主流價值

的價值觀為中心，這是一
種挑戰，因為我們知道
香港是一個多元社會，
但我們也知道，香港
的價值觀是多元的

家暴條例向同性婚姻開綠燈 政府自欺欺人

梁美芬

立法會議員

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在本屆立法會即將進行有關《家庭暴力(修訂)條例》的討論之前，該修訂已在社會上出現莫大分歧，主要原因是政府建議的修訂，將同性同居者加定義為家庭。條例所引伸的分歧，重點並不是針對反暴力的規定，筆者相信廣大市民都同意政府必須採取反暴力措施，亦同意在同一個居所的人士都不應該受到暴力威脅。

不過，同一住處內同居的人士現時在港有許多形式，有的是有婚姻關係，有的是同性同居，有的是群居長者，近年亦出現不少群居單身人士；本來保護他們不受暴力行為影響，我們是應該大力支持的，但現時政府的做法可謂節外生枝，無風起浪！將同性同居人士定義為家庭並加入條例作為受家庭保護範圍，此做法引來極大爭議，原因如下：

家庭定義改變惹分歧

通過有關修訂，明顯是將同性同居介定為家庭的定義，據悉這是上屆議會泛民主派極力推動下，政府提出有關修訂，但很奇怪，上一屆為何沒有人提出，這修訂會導致社會上的分歧、分裂呢？現時，在港同性戀並無法例去禁止，同性戀甚至其他小眾的生活方式，是屬小眾行為，並不是主流社會的道德價值觀，香港的《婚姻條例》(第181章)清楚規定香港的婚姻關係是一男一女自願結合的婚姻，在香港，同性婚姻、一夫多妻制的婚姻、一妻多夫制的婚姻等等，都不是法例認可的婚姻關係或家庭的關係。

修訂牴觸多條相關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178章《婚姻制度改革條例》及第481章《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有效婚姻必須由「男女雙方」或「丈夫」和「妻子」進行，又根據第73章《無遺囑者遺產條例》，「婚姻關係」乃「父母」（即男女雙方）而產生。但根據政府現時提出的修訂，家庭和婚姻的定義明顯改變為容許兩男或兩女進行和組合，實在牴觸多條與婚姻和家庭組成的相關條例，亦間接承認了同性婚姻合法化。

反暴力不等如要改變家庭的法律定義

香港應該立法反對任何形式的暴力行為，甚至是在共同住處發生的任何暴力，相信這點大家會相當支持的！不過，現時政府提出的修訂，明顯是要改變現存的主流道德價值觀。在外國，類似的法例通過後，下一步一定是同性戀者要求同性婚姻的合法化。因此，制定一條新的修訂或立法，正是告訴大家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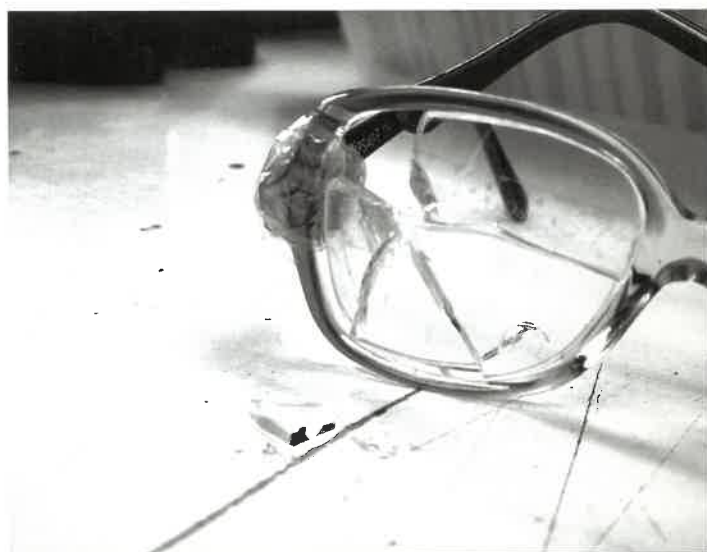


麼是香港的主流價值觀，法律是為了阻止社會上不受歡迎的行為再發生，或將新價值觀向社會推廣，將同性同居關係加入家庭的定義，明顯是會向香港社會發出重大訊息：「港府為同性戀者大開綠燈」；此後，同性戀朋友亦可能透過司法覆核，要求修訂《婚姻條例》，將一男一女的婚姻，修改為包括同性婚姻。不祇，群婚、包二奶等全都可能被要求合法化。

我認為，如此重要的修訂，涉及全香港的家庭核心價值。香港是華人社會，絕大部份人都堅持一男一女的婚姻，政府實不應該用這麼「閃縮」的方法，利用修訂一條暴力條例將家庭的定義作出如此翻天覆地的修改。政府聲言是次《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不會影響香港的一夫一妻婚姻制度，實乃瞞天過海、自欺欺人，從法律上其實本已是自相矛盾。

修訂要求非香港主流意見

我呼籲各位有心的朋友，一定要勇於表達您的意見，讓政府清晰知道，香港的主流意見並不同意將家庭定義改為可包括同性同居者，而支持同性戀婚姻者只是少數。對於我們立法者而言，您的意見更加重要！



請

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表達你對《家庭暴力條例》的意見：

電話：2869 9399

電郵：panel_ws@legco.gov.hk

致立法會議員公開信

蘇穎智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

各位立法會議員：

本人是中國播道會恩福堂的主任牧師，教會的會眾超過一萬人。這是我們用沉重心情寫的一封信，乞求你們不要再點火，令我們在前線救火人喘不過氣，又令更多人因失救而變傷、殘甚至斃命。我們教會50多位傳道人連同600以上組長過去曾要付出超出自己能力所能應付的人力、物力、資源、專業知識去照顧數以百計因肛交非刑事化及道德每況愈下導致害人或受害者。我們所做的這些人包括：

1. 為性交過瀕導致陽具硬化者介紹醫生，為切除陽具者提供輔導。
2. 被同性同居者強行插入，不止息的索求導致肛門痛楚難堪，我們給他們輔導，勸離開，聯同警察、牧者見那強暴人的同居者，為受傷者提供轉介輔導醫生。但因他們自願同居原故，難以因強姦罪控告施暴者。
3. 近三年的總和比前18年的總和增了四倍的染HIV及AIDS者，我們要轉介輔導，關懷，經援及介紹醫生。其中大部份是男同男性交有關。
4. 幫助一些因妻子要與自己的同性同伴同居，要離開自己與子女的丈夫，重新適應新生活，提供輔導。
5. 電話輔導一些死纏女伴不放，但女伴已覺很煩，堅決要離開，她們卻用死威脅女伴不要離開，否則便「死俾你睇！」有一位結果自殺。但亦有一些因家人介入平伏下來的。
6. 男同性同居者與同居者請回來的男人輪流插入，不敢報警，因那「遊戲」是在場每個男人都可以做的。我們輔導那些受困擾的人。
7. 越多同性同居，就越多火頭，求助的人便越多，我們要救的火便越多，我們便越辛苦。
8. 從輔導個案中，男同男同性者特別明顯——滿腦子都是性。不少人不獨是男同男，也與女性交，甚至見到狗隻也想插入！我們對有心改變者提供「深切治療」。

我們反對將「同性同居暴力」列為「家庭暴力」項目內，不是因為我們贊成暴力，乃是因為：

- 我們反對將「同性同居」視作「家庭」，
- 將「同性同居暴力」視作「家庭暴力」會誤導市民，以為「同性同居」是好的，此舉會助長社會歪風，

- 我們認為無論同性或是異性，同居本身是不值得鼓勵，是助長歪風的。

故在此本人代表著中國播道會恩福堂逾10000人的心聲，向立法局「福利事務委員會」就「家暴條例」的修訂建議表達以下的立場：

1. 本堂反對任何形式的暴力行為，維護家庭及社會之和諧是本堂一向的立場及宗旨。本堂會上下一心，參與和諧使命。
2. 但本堂反對將「同性同居暴力」列為「家庭暴力」的類別，也反對將「同性同居」與「家庭」扯上任何關係，原因是：
 - 2.1 此舉等於默認了「同性同居」就等於「家庭」。
 - 2.2 此舉等於說「同性同居」（同性同住及發生性行為）是好的，是值得如保護家庭般保護的，這信息出來會助長歪風。現時道德已每況愈下，繼續推動道德開放政策會使香港付出沉重代價。
 - 2.3 公屋二人單位不少是由二位同性之老人居住的，家暴條例肯定會帶來更多問題；若無性關係之同住不受家暴條例保護，有性關係之同居反受保護，這是不可接受，也是我們的堅決反對的。但若同性者同住而被視作為正常家庭，則會衍生更多複雜問題，我們會堅決反對。
 - 2.4 此條例一通過，肯定替同性婚姻開了綠燈。此舉有百害而無一利。
3. 若明知某些東西是不值得鼓勵的，是不健康的。政府便不要給予優惠或特權，免得社會風氣越來越差。
4. 目前的法律加上教會、非牟利機構、志願人士及受害人之原有家庭能攜手合作，更能有效建立新生。



關心香港前途
特別是下一代幸福的

蘇穎智 謹啟

2008/12/29